

前 言

国有企业改革是当前中国经济改革中面临的最迫切、最艰难、最突出的问题。^①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成与败，关系到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能否成功，关系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能否建立，关系到我国在世界上的地位和作用。^②

经过 20 多年的改革和探索，我们已经认识到，我国国有企业改革实际上涉及宏观和微观两个方面的基本问题：在宏观层面上，要建立合理的所有制结构，这就要求从战略上调整和完善国有经济布局；在微观层面上，要建立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现代企业制度。在两个方面的关系上：（1）前一方面决定和制约后一方面。到 1997 年起草中共十五大报告的时候，大家已经看得很清楚：这两个方面相比较，主线是国有经济的战略性调整问题，而不是单个企业的微观改革问题。^③也就是说，宏观层面上国有经济的战略调整决定和制约微观层面上的企业改革，国有经济的战略调整不到位，国有企业的微观改革和制度创新就难以取得实质性突破。（2）以探索公有制特别是国有经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有效实现形式为核心的企业制度创新，构成宏观层面上国有经济战略调整的微观基础。国有企业的制度创新不到位，通过

^① 张卓元：《关于当前经济形势和国有企业改革问题》，《经济社会发展研究》1999 年试刊。

^② 盛华仁：《总结经验 不断探索 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向纵深发展（1998 年 11 月 6 日）》，《中共中央党校报告选》1998 年第 20 期。

张卓元：《关于当前经济形势和国有企业改革问题》，《经济社会发展研究》1999 年试刊。

国有经济战略调整增强国有经济主导作用的战略意图也难以实现。

正是基于对国有企业改革两个基本方面及其相互关系的上述正确认识，1997年9月12日，中共十五大郑重作出对国有经济进行战略调整的重大决策；1999年9月22日，中共十五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根据十五大精神对国有经济战略调整作了全面部署；2003年10月14日，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根据经济市场化趋势的新发展，进一步完善和发展了国有经济的调整战略，提出了国有经济的主要实现形式由国有制向股份制转变的具有历史意义的战略性决策。

但是，有些人对我国国有经济战略调整的政策方针并不理解，忧心忡忡。例如，有人认为，卖了一个小国有企业就像挖了社会主义的脊梁，如果在一个县里，主要经济成分不是国有企业的话，这个县就不是社会主义性质。^① 有些人误解甚至曲解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政策，以为我国要搞私有化了，蠢蠢欲动。例如，有人认为，妨碍国有企业实现根本改革的“关键还是观念”，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种生产关系的本质区别不在生产资料的公与私，“原公有制的弊端唯革除其自身始能根治，舍此别无出路”^②。

的确，在我国一直存在来自右的和“左”的对马克思主义怀疑、否定的思潮。“搞社会主义，搞四个现代化，有‘左’的干扰。我们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着重反对‘左’，因为我们

该观点转引自张卓元《关于当前经济形势和国有企业改革问题》，《经济社会发展研究》1999年试刊。

^② 陈鼎：《劳资合作制：公有制的“改革版”——改革生产关系是建立国企内部有效机制的关键》，《杭州研究》2000年第3期。

过去的错误就在于‘左’。但是也有右的干扰。所谓右的干扰，就是要全盘西化，不是坚持社会主义，而是把中国引导到资本主义。”^①现在社会上流传的鼓吹私有化、鼓吹国有企业一卖了之的观点，就是典型的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观点。^②

“江泽民强调，进行理论创新，必须坚持两个基本要求，一是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这一点，要坚定不移，不能含糊。二是一定要贯彻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坚持勇于追求真理和探索真理的革命精神。这一点，也要坚定不移，不能含糊。这两个‘坚定不移、不能含糊’，始终是检验我们是不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的试金石。”^③只有全面贯彻两个“坚定不移、不能含糊”的原则，才能引导我国国有企业改革问题上的思想解放运动沿着正确的方向推向深入，为国有企业改革开辟道路。

在国有经济战略调整问题上解放思想，就是要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研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决定和影响国有企业战略地位和国有经济战略调整的新情况、新问题。关于国有企业战略地位和国有经济战略调整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主要包括两个基本方面：（1）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辩证关系的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国有企业地位和国有经济调整问题，属于生产关系领域的问题，必须以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为指导，在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上层建筑的联系中，进行全面的考察和研究。借鉴现代西方经济学的一些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10月第2版，第255页。

② 邢贲思：《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不容动摇》，《人民日报》2000年8月17日第9版。

③ 《江泽民在与军队高级干部理论研讨班学员座谈时强调 坚持以实际问题为中心研究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方法 不断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伟大实践》，《人民日报》2001年9月1日第1版。

基本原理和研究方法是必要的和有益的，但是，我们必须指出，那种认为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没有解释力的观念是错误的，违背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的任何方法都是有缺陷的、不正确的。(2) 我国国有企业改革，说到底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自我完善，实际上在实践层面上表现为所有制（主要是公有制）实现形式的改革、探索、完善和创新，因此，与国有企业战略地位和国有经济战略调整问题具有密切联系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主要包括：所有制实现形式的基本理论、社会主义公有制及其实现形式的基本理论、“三个有利于”的判断标准等基本理论和基本观点。只有把握了这些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基本观点，才能在理论上和实践上与形形色色的私有化思潮和倾向划清界限，才能在理论上和实践上与在“私”与“公”、“社”与“资”等问题上纠缠不清的“左”的思想和保守观点划清界限。

[理论篇]

第 1 章

马克思恩格斯所有制实现形式理论

所有制作生产关系的核心和基础，是决定社会经济、政治基本性质的根本基础。所以，马克思、恩格斯“强调所有制问题是运动的基本问题”^①，并且非常重视生产资料所有制问题的研究。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论及变革旧的所有制关系、建立新型所有制关系的文字约 250 处。^②所有制实现形式问题，是他们所关注的所有制问题的一个基本方面。

本章试图对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所有制实现形式问题的研究方法和基本观点进行比较系统的研究，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八个方面：

- (1) 所有制实现形式的研究方法；
- (2) 所有制实现形式的概念；
- (3) 所有制实现形式的类型；
- (4) 不同性质所有制的实现形式之间的变换和更替；
- (5) 同种性质所有制的不同实现形式之间的变换和更替；
- (6) 所有制实现形式和所有制本质的相互关系；
- (7) 所有制实现形式和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相互关系；
- (8) 所有制实现形式的正当性和合理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 6 月第 2 版，第 307 页。

^② 宋书声、王锡君、王学东：《马克思恩格斯著作中表述未来社会所有制的几个概念辨析》，《求是》1995 年第 18 期。

1.1 所有制实现形式的研究方法

要研究所有制的实现形式，首先必须了解所有制的概念。所有制是“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简称，是指生产资料归谁所有的制度，即指生产资料归个人、阶级、集团或社会所有的制度。生产资料是指人们在从事物质生产的劳动过程中所需要的一切物质条件，这些物质条件包括两类：一类是劳动资料，一类是劳动对象。劳动资料是人们按照自己的目的用来改变或影响劳动对象的一切物质资料和物质条件，包括生产工具、机器、设备、厂房和各种生产建筑物、通讯工具、运输工具等。劳动对象是指在物质生产过程中人的劳动加于其上的一切东西，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等；土地则是未经人的协助而自然存在的劳动对象。^①

“一般说来，人（不论是孤立的还是社会的）在作为劳动者出现以前，总是作为所有者出现，即使所有物只是他从周围的自然界中获得的東西（或者他作为家庭、氏族或公社的成员，部分地从周围的自然界获得，部分地从公共的、已经生产出来的生产资料中获得）。最初的动物状态一终止，人对他的周围的自然界的所有权，就总是事先通过他作为公社、家庭、氏族等等的成员的存在，通过他与其他人的关系（这种关系决定他和自然界的间接地表现出来。”^②所有制体现了与一定生产力发展水平相联系的人和物（生产资料）的关系以及人与人之间的社会生产关系，分配关系不过是以一定所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的背面、反面或表现。从这个意义上讲，所有制在本质上就是生产关系的

吴易风：《如何判别生产资料公有制和生产资料私有制》，《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01年第5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3册，人民出版社1974年12月第1版，第416~417页。

质的规定性，因而它就成为社会经济形态的基本标志，社会经济制度的基本特征。

所有制范畴无疑成为研究社会生产和社会变革的基本范畴。因此，所有制问题的研究，不能作为单纯的财产归属关系问题研究，而应该联系社会形态演进过程中的社会制度和经济基础以及决定经济基础的生产力来研究。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

“一个民族的生产力发展的水平，最明显地表现于该民族分工的发展程度。任何新的生产力，只要它不是迄今已知的生产力单纯的量的扩大（例如，开垦新的土地），都会引起分工的进一步发展。”^① 他们从社会分工的视角研究了生产力之后，接着研究了社会分工的发展所导致的生产力的发展对生产关系变化的决定性作用，进而指出：

“分工发展的各个不同阶段，同时也就是所有制的各种不同形式。这就是说，分工的每一个阶段还决定个人的与劳动材料、劳动工具和劳动产品有关的相互关系。

第一种所有制形式是部落（Stamm）所有制。它与生产的不发达阶段相适应，当时人们靠狩猎、捕鱼、牧畜，或者最多靠耕作为生。……在这个阶段，分工还很不发达，仅限于家庭中现有的自然形成的分工的进一步扩大。因此，社会结构只限于家庭的扩大：父权制的部落首领，他们管辖的部落成员，最后是奴隶。潜在于家庭中的奴隶制，是随着人口和需求的的增长，随着战争和交易这种外部交往的扩大而逐渐发展起来的。

第二种所有制形式是古典古代的公社所有制和国家所有制。这种所有制是由于几个部落通过契约或征服联合为一个城市而产生的。在这种所有制下仍然保存着奴隶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 6 月第 2 版，第 68 页。

.....

第三种形式是封建的或等级的所有制。古代的起点是城市及其狭小的领地，中世纪的起点则是乡村。地旷人稀，居住分散，而征服者也没有使人口大量增加，——这种情况决定了起点有这样的变化。因此，与希腊和罗马相反，封建制度的发展是在一个宽广得多的、由罗马的征服以及起初就同征服联系在一起农业的普及所准备好了的地域中开始的。趋于衰落的罗马帝国的最后几个世纪和蛮族对它的征服本身，使得生产力遭到了极大的破坏；农业衰落了，工业由于缺乏销路而一蹶不振，商业停滞或被迫中断，城乡居民减少了。这些情况以及受其制约的进行征服的组织方式，在日耳曼人的军事制度的影响下，发展了封建所有制。这种所有制像部落所有制和公社所有制一样，也是以一种共同体 [Gemeinwesen] 为基础的。但是作为直接进行生产的阶级而与这种共同体对立的，已经不是与古典古代的共同体相对立的奴隶，而是小农奴。随着封建制度的充分发展，也产生了与城市对立的现象。土地占有的等级结构以及与此相联系的武装扈从制度使贵族掌握了支配农奴的权力。这种封建结构同古典古代的公社所有制一样，是一种联合，其目的在于对付被统治的生产者阶级；只是联合的形式和对于直接生产者的关系有所不同，因为出现了不同的生产条件。

在城市中与这种土地占有的封建结构相适应的是同业公会所有制，即手工业的封建组织。在这里财产主要在于个人的劳动。联合起来反对成群搭伙的掠夺成性的贵族的必要性，在实业家同时又是商人的时期对公共商场的需要，流入当时繁华城市的逃亡农奴的竞争的加剧，全国的封建结构，——所有这一切产生了行会；个别手工业者逐渐积蓄起少量资本，而且在人口不断增长的情况下他们的人数没有什么变动，这就使得帮工制度和学徒制度发展起来，而这种制度在城市里产生了一种和农村等级制相似的

等级制。

这样，封建时代的所有制的主要形式，一方面是土地所有制和束缚于土地所有制的农奴劳动，另一方面是拥有少量资本并支配着帮工劳动的自身劳动。这两种所有制的结构都是由狭隘的生产关系——小规模粗陋的土地耕作和手工业式的工业——决定的。在封建制度繁荣时代，分工是很少的。……在比较老的城市中，工业和商业早就分工了；而在比较新的城市中，只是在后来当这些城市彼此发生了关系的时候，这样的分工才发展起来。”^①

从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的这些系统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到，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辩证运动中考察和研究所有制及其实现形式问题，是马克思、恩格斯研究所有制实现形式问题的基本方法。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运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基本原理，考察封建社会所有制实现形式的过程中，还提出和揭示了“所有制的主要形式”的概念。

1.2 所有制实现形式的概念

所有制实现形式，也可称为“所有制形式”、“所有制的表现形式”、“所有制的具体形式”、“所有制的历史形式”等。它是指所有制的本质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中借以展开和表达的形态和形式。

人类社会的生产总是在一定的生产关系下、一定的所有制形式下进行的。“一切生产都是个人在一定社会形式中并借这种社会形式而进行的对自然的占有。在这个意义上，说财产（占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第2版，第68~71页

是生产的一个条件，那是同义反复。但是，可笑的是从这里一步就跳到财产的一定形式，如私有财产。……历史却表明，共同财产（如印度人、斯拉夫人、古克尔特人等等那里的共同财产）是原始形式。这种形式还以公社财产形式长期起着显著的作用。至于财富在这种还是那种财产形式下能更好地发展的问题，还根本不是这里所要谈的。可是，如果说在任何财产形式都不存在的地方，就谈不到任何生产，因此也就谈不到任何社会……”^① 所有制实现形式应看作与特定生产方式“相适应的”“历史的范畴”^②，是生产资料所有者在特定生产关系制约下追求、实现、获得和保护其经济利益的具体形式、模式、途径和方法。

随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历史运动及其推动的社会形态的发展演变，所有制形式也越来越丰富多彩，越来越复杂。我们可以借助马克思和恩格斯对所有制实现形式类型的研究，加深对所有制实现形式概念的理解。

1.3 所有制实现形式的类型

一、五种基本的所有制形式

按照马克思和恩格斯所创立的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由于生产力发展的推动，人类社会必将依次经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是共产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五种社会形态。与此相对应，依次形成了原始社会所有制、奴隶主所有制、封建主所有制、资本家所有制、共产主义社会所有制（社会主义社会所有制是共产主义社会所有制的初级阶段）五种不同历史形态的所有制。所有制实现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第2版，第5~6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1版，第694页。

形式依次表现为原始社会所有制的实现形式、奴隶主所有制的实现形式、封建主所有制的实现形式、资本家所有制的实现形式、共产主义社会所有制的实现形式（初期表现为社会主义社会所有制的实现形式）五种基本历史形式的演进和更替。这是所有制实现形式发展演变的历史必然和基本规律。

所有制实现形式的五种基本历史形态依次更替的基本规律，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这一人类社会基本矛盾推动社会形态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基本规律的必然结论。同样，由于这一基本规律作用所导致的社会形态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决定了五种基本所有制历史实现形式在不同国家、不同时期的具体的历史的更替的复杂性和多样性。

五种基本的所有制历史实现形式，既表现为由低级到高级依次更替的不可抗拒的统一的历史必然性，又表现为不同国家、不同时期的具体的历史的更替的复杂性和多样性，二者都统一和决定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这一人类社会基本矛盾所决定的社会形态发展演变的基本规律。

综上所述，从马克思和恩格斯对所有制的五种基本历史实现形式理论，我们可以认识到人类社会所有制实现形式发展演变的基本历史趋势和规律：

（1）五种基本所有制历史实现形式的统一性和必然性。所有制实现形式依次表现为原始社会所有制的实现形式、奴隶主所有制的实现形式、封建主所有制的实现形式、资本家所有制的实现形式、共产主义社会所有制的实现形式（初期表现为社会主义社会所有制的实现形式）五种基本历史形式的演进和更替。

（2）所有制历史实现形式的复杂性和多样性。人类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复杂性所导致的社会形态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决定了五种基本所有制历史实现形式在不同国家、不同时期的具体的历史的更替的复杂性和多样性。

(3) 所有制历史实现形式统一性和多样性的辩证关系。五种基本所有制历史实现形式既表现为由低级到高级依次更替的不可抗拒的统一的历史必然性，又表现为不同国家、不同时期的具体的历史的更替的复杂性和多样性。

二、两种不同性质的所有制实现形式^①

马克思和恩格斯依据生产资料是属于私人所有还是劳动者集体所有的不同性质，将人类发展史上的所有制实现形式划分为私有制的实现形式和公有制的实现形式两种不同性质的所有制实现形式。他们把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又进一步区分为原始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公社所有制形式”^②）和高级（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公有制的实现形式，把私有制的实现形式进一步区分为劳动者私有制的私有制实现形式和奴隶主私有制、封建主私有制、资本家私有制的非劳动者私有制的实现形式。

就历史顺序而言，人类社会是先出现生产资料公有制形式（“原始形式”、“公社所有制形式”）后出现各种生产资料私有制形式，最后又出现高级形态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形式。“可笑的是从这里一步就跳到财产的一定形式，如私有财产。……历史却表明，共同财产（如印度人、斯拉夫人、古克尔特人等等那里的共同财产）是原始形式。这种形式还以公社财产形式长期起着显著的作用。”^③

生产资料公有制是指生产资料归劳动者共同所有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原始社会公有制是人类历史上的第一种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也是人类历史上第一种生产资料公有制形式。马克思指

吴易风：《如何判别生产资料公有制和生产资料私有制》，《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01年第5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8月第1版，第73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第2版，第5页。

出：“这种所有制的原始形式本身就是直接的公有制（东方形式，这种形式在斯拉夫人那里有所变形；直到发展成对立物，但在古代的和日耳曼的所有制中仍然是隐蔽的——尽管是对立的——基础）。”^① 在人类历史上，财产的第一种历史状态是原始的土地财产。“财产最初无非意味着这样一种关系：人把他的生产的自然条件看作是属于自己的、看作是自己的、看作是与自身的存在一起产生的前提；把它们看作是他本身的自然前提，这种前提可以说仅仅是他身体的延伸。”^② 原始社会的基本生产资料是土地，因此，原始社会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本内容是土地公有制。在原始社会中，土地的任何一个部分都不属于任何一个单独的社会成员，而是属于原始公社的全体成员。所以，原始社会公有制是公社全体成员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直接的公有制。这种生产资料公有制以及以此为基础的全部生产关系或经济关系，是与原始社会低下的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

到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生产工具的不断改进，生产力有了发展，人与自然斗争的能力不断增强，个体劳动便有了可能，单个家庭便逐渐成为生产单位。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开始把生产工具直至后来又把土地作为个人和家庭的私有财产，这就导致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产生。

生产资料私有制是指生产资料归私人所有的生产资料所有制。马克思指出：“私有制作为公共的、集体的所有制的对立物，只是在劳动资料和劳动的外部条件属于私人的地方才存在。但是私有制的性质，却依这些私人是劳动者还是非劳动者而有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册，人民出版社 1979 年 7 月第 1 版，第 498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册，人民出版社 1979 年 7 月第 1 版，第 491 页。

不同。’^①

人类历史上有过、并且现在仍然存在两种不同性质的生产资料私有制：一种是以劳动者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生产资料私有制，一种是以无偿占有他人劳动为基础的生产资料私有制。从历史发展顺序上看，第一种性质的生产资料私有制（劳动者的生产资料私有制）先于第二种性质的生产资料私有制（非劳动者的生产资料私有制）。马克思指出：“靠自己劳动挣得的私有制，即以各个独立劳动者与其劳动条件相结合为基础的私有制，被资本主义私有制，即以剥削他人的但形式上是自由的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所排挤。”^②

以劳动者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特点是，劳动者拥有劳动条件，即拥有生产资料，劳动者用自己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生产产品，劳动产品属于劳动者自己。个体小生产者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例如，独立的农民和手工业者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是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典型形式。以劳动者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生产资料私有制在历史和现实世界中广泛存在。但是，这种所有制形式在任何社会中都没有成为主体，没有占据过统治地位，没有成为私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没有成为任何一个社会形态的所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

以无偿占有他人劳动为基础的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特点是，劳动者失去了生产资料这种劳动条件，生产资料所有者则凭借自己占有的劳动条件，驱使失去劳动条件的劳动者从事劳动，生产成果不是属于劳动者——直接生产者，而是属于非劳动者——生产资料所有者。以无偿占有他人劳动为基础的生产资料私有制在历史上先后采取过几种所有制形式：生产资料奴隶主私有制，生产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1版，第829~830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1版，第830~831页。

资料封建主私有制，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这几种私有制的实现形式的共同特点是：生产资料归私人所有，劳动成果被生产资料所有者无偿占有。这几种生产资料私有制除了这些共同特点之外，各自还有其特点：（1）奴隶主不仅占有生产资料和直接劳动者——奴隶所需要的生活资料，而且占有奴隶本身；（2）封建主完全地占有基本生产资料土地，但不完全地占有直接生产者农奴本身；（3）在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形式下，工人没有任何生产资料，只有出售自己的惟一所有物——劳动力商品，正是这种权利的让渡使资本家在使用和支配劳动力的过程中获得了剩余价值。

生产资料私有制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这种所有制在历史上起过促进生产力发展的积极作用。生产资料私有制是引起社会两极分化的根源，是产生阶级的根源，是产生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的根源。所以，当生产力进一步发展之后，生产资料私有制就会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阻碍生产力的发展。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是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最高形式和最后形式。同历史上的其他生产资料私有制一样，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对生产力的发展也起过积极作用。但是，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生产的社会化程度越来越高，生产社会化和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之间的矛盾就会越来越尖锐，结果，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必然会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因而也必然会被强烈要求迅速向前发展的社会生产力所打碎。正像生产资料奴隶主私有制代替生产资料原始社会公有制是历史的必然一样，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代替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也是历史的必然。生产资料奴隶主私有制否定了生产资料原始社会公有制，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又会否定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这是否定之否定。

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出现，是人类所有制实现形式发